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自字第7號

自 訴 人 黃逸耘

被 告 臺南地檢署檢察長  
臺南地檢署檢察官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瀆職案件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及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自訴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，且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，提出繕本；自訴狀應記載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亦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惟如逾期未補正者，其自訴之程序既屬違背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此項規定於自訴程序亦準用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及第303條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自訴人甲○○自訴被告臺南地檢署檢察長、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涉嫌瀆職案件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且未就被告臺南地檢署檢察長、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之姓名、性別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詳為記載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審判對象，其提起自訴之法律上必備程式顯有未備，此有卷附之書狀在卷可佐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臺南地檢署檢察長、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之姓名，並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及提出委任書狀等

01 事項，以資憑辦，該裁定業於112年4月25日合法送達，亦有  
02 上開刑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自訴人迄未補  
03 正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  
04 為之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3條  
06 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 
0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蔡奇秀  
09 法官 林欣玲  
10 法官 陳碧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  
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詹淳涵  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